



師大 **台灣史** 學報 No. 15

2022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日治時期日人對東沙島的經營與佔領
—以《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為中心**

陳筱婷

日治時期日人對東沙島的經營與佔領

—以《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為中心

陳筱婷*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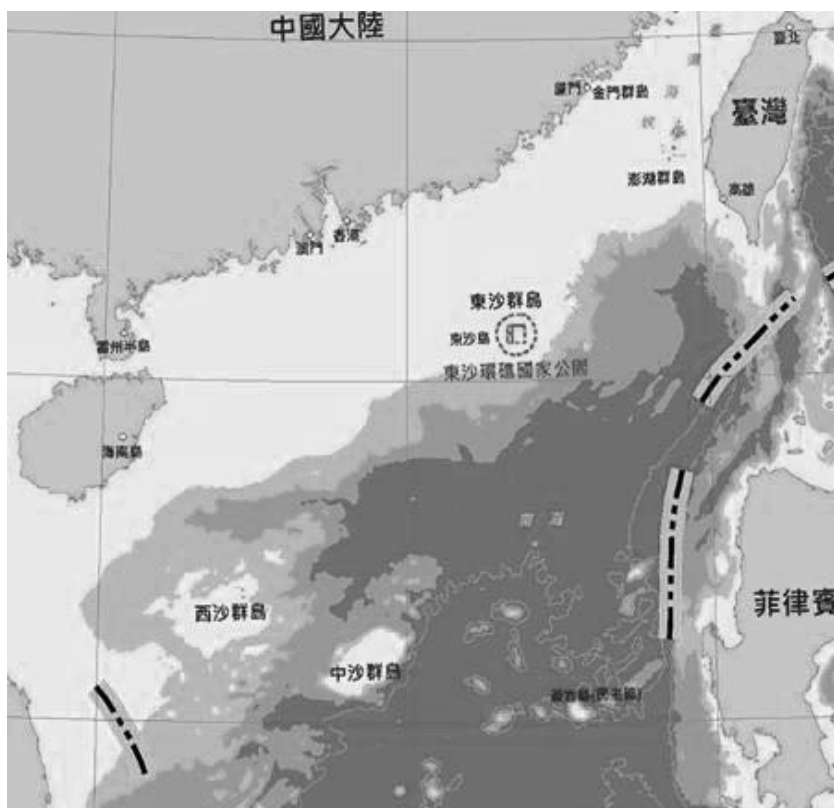
東沙島地處南海，是南海數百個島礁中最大的島嶼之一。從島上曾有氣象台、無線電台和燈塔可以看出，該地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漁民捕魚，交通往來的重要區域。而東沙島距離高雄港 445 公里，現在屬於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的管轄區，與高雄關係密切。而這樣行政歸屬的情形，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日人商店對於東沙島的經營，然而對東沙島的研究作品，多關注於主權爭議，對於其歷史背景研究相當有限。本文便試圖以臺灣日日新報中記載為主，輔以其他論文，著重於日人在東沙島的經營狀態，釐清日治時期，日人對東沙島的「發現」、經營與活動。其中尤以基隆西澤吉治的西澤商店對東沙島的經營與開發最具規模，且受到日本政府的協助，但最後因主權爭議而以失敗告終。即使清朝拿回主權，後期仍有不少日人如：石丸庄助、松下嘉一郎與高雄平田末治的平田商店，與中國商人合作，或持續在東沙島活動。在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積極將東沙島強行佔領，並將其經營為軍事要地且掠奪資源，讓東沙島染上南進政策下的濃厚色彩，也成為美日交手的主要戰場。隨著中日戰爭結束，東沙島就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而結束日本人的經營活動。

關鍵字：東沙島、西澤吉治、石丸庄助、平田末治、磷礦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東沙群島地處南海，由東沙環礁、北衛灘環礁及南衛灘環礁所組成。屬於南海盆地四個主要島群中，最靠近臺灣的島群。¹ 其中，東沙島面積約 1.8 平方公里，是南海諸島中天然面積最大的兩個島礁之一。群島周遭東西邊水深不及兩百公尺，南邊海床則徒然陡降至一千公尺，北方海床逐漸降至五百公尺，在上升延伸至中國沿海。因為海床高度變化大，海象變化也大，航行不易。但從島上曾有居民、氣象台、無線電台和燈塔，加上具有豐富的鳥糞、海產與高度戰略價值，為各方勢力爭奪的重心與交通往來的重要區域。²（圖一）



圖一 行政院國情簡介-土地（局部）可以看出東沙島的周邊關係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ey.gov.tw/state/4447F4A951A1EC45/094b1d53-de8d-4393-bdc6-ab092969cce4>，2023 年 3 月 14 日瀏覽。

¹ 維基百科，「東沙群島」，<https://zh.m.wikipedia.org/zh-tw/東沙群島>，2022 年 10 月 22 日瀏覽。

²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頁 113。

17 世紀大航海時代的來臨，歐洲船隻往來歐亞，開始注意到南海這個危險海域，每每在海圖上加以註明。湯熙勇教授認為，東沙島因為白色沙石圍繞，故葡萄牙人及荷蘭人稱為 Pratas 或 Prata，其意為白色島，中文譯名為「蒲拉他士」。而在中國的文獻記載中，清康熙年間的《指南正法》、雍正年間，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與乾隆年間的《大清萬年一統天下全圖》中的「南澳氣」，應該是能見到最早關於東沙島的記載。³ 此後，英國為了改善航線，先後在 1813 年、1860 年與 1868 年測量東沙島，並建議中國在東沙島設立燈塔，但最後卻因經費不足而告吹。此時各國關注的地方主要是如何在海上安全，然而對東沙島的實際積極經營，則要從 20 世紀日本西澤吉治進入東沙島開始算起。

由於東沙島戰略地位的重要，許多文獻研究都著重在主權問題的探討、經濟資源的調查等等。早期的專書主要有：2017 年日本政治學者浦野起央出版《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全書探討南海諸島問題、戰前的國際紛爭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紛爭史、南海諸島國際爭論的性質、爭點與解決的展望等四部。⁴ 全面性的討論南海諸島的紛爭由來。臺灣方面，1997 年陳鴻瑜教授出版《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⁵ 該書以地緣背景切入來看南海諸島歷史背景發展，其次就東沙、西沙、南沙主權爭議進行歷史討論，探討各國的主權主張之法理依據、以及後續種種開發問題。2015 年，BBC 記者比爾·海頓藉由對東南亞各國歷史書寫為開端，闡述國際法、油氣與民族主義在南海爭議中的角色。⁶ 此外，在 2016 年南海仲裁後，陸續有些學者以南海議題為背景探討國際紛爭的膠著局面，例如 2017 年，黎蝸藤出版的《從地圖開疆到人工造島：南海百年紛爭史》，從南海爭議的先聲—中日東沙島之爭開始論述，繼而轉到西沙南沙以至於到二戰後的南海情勢，並且強調南海紛爭源自於這一百年開始，其中體現了中國實力的變化趨勢。最後由國際法的角度，以南海仲裁為切入點，來釐清當代南海局勢。⁷ 然而這些相關的書籍尚欠缺了些歷史角度，相關討論的論文不多。

以歷史角度出發的論文中，以 2012 年，湯熙勇教授發表〈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為少見之作品，爬梳中、日、西方歷史文獻，探討西澤發現東沙島後，積極經營東沙島，造成清日之間主權交涉的歷程，讓人

³ 呂一燃，〈日商西澤吉治掠奪東沙群島資源與中日交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1994 年 7 月），頁 1。

⁴ 浦野起央著、楊翠柏等譯，《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7）。

⁵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⁶ 比爾·海頓，《南海：21 世紀的亞洲火藥庫與中國稱霸的第一步？》（臺北：麥田出版社，2021）。

⁷ 黎蝸藤，《南海百年紛爭史：從地圖開疆到人工造島》（臺北：五南文化，2017）。

從另外的角度看這件歷史事件。⁸ 在〈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一文中，針對日本以臺灣為跳板挾其近代化的農業肥料生產及醫藥開發的知識及技術，開發南洋地區的歷史背景與過程做了完整的整理敘述。⁹ 此外，李文環教授發表的〈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直述葡萄牙的 Pratas 與「四海總圖」中的南澳氣，皆為標示在海圖或提供海商做為航海參考的座標。引用史料分析直到西澤吉治在東沙島上建立「西澤島」，開啟日人在南海島礁的活動序幕與海洋文化擾動。¹⁰ 隨著南海局勢的白熱化，歷史資料也相繼被發掘，日本人對於東沙島的經營，應該可以有更多的討論角度。

距離高雄港 445 公里的東沙島，現今屬於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的管轄區，而這樣行政歸屬的情形，可以追溯至日治時期日人商店對於東沙島的經營，其中尤以基隆西澤吉治的西澤商店與高雄平田末治的平田商店為主要。由於有利可圖，也促使日本政府在中日戰爭爆發後，於昭和 12 年（1937）9 月 3 日將東沙島強行佔領納入版圖下所造成的結果。本文希望藉由臺灣日日新報與相關論文，探討促使日治時期日本人積極在海上活動的歷史背景因素，與「發現」東沙島後的積極經營與佔領，希望凸顯除了主權之外的政治因素下，中日政府與人民對於海洋的態度，以及釐清日治時期日人對東沙島的經營歷程。

二、西澤商店對東沙島的「發現」和經營

（一）西澤商店對東沙島的「發現」

根據葉碧苓的〈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中提到，日本在幕末就已有多位學者提出「海外發展論」。其中佐藤信淵在日本為了對抗英國勢力進出時，提出應以八丈島為起點，重視南方，尤其是呂宋島（菲律賓）的開發，甚至武力開拓南洋的無人島。主張：「探尋物產以輸入我國，防守這些島嶼，並開拓更多的島嶼，移植本國人民做興物產，完全成為皇國的郡縣，以此增加國家之富，漸漸壯大國家的聲勢。」而佐藤的《防海策》中「圖南」的用詞，被認為是

⁸ 湯照勇，〈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海洋文化學刊》12（2012 年 6 月），頁 85-121。

⁹ 湯照勇，〈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 347-366。

¹⁰ 李文環，〈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第 12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議》（2021.08）。

最早的「南進論」。此後，日本政府從明治年間以來，強調「殖產興業」，在占領臺灣後，更積極以臺灣為跳板進行南進活動。早在 1873 年之後，水產相關官僚透過世界博覽會的多次觀摩，開始學習西方的漁業法規與組織技術。明治 31 年（1898），為了解決英、美、俄等國漁船來日本海域違法捕魚的問題，日本政府不但鼓勵遠洋漁業，頒布遠洋漁業獎勵法，並且在明治 39 年（1906）積極發展動力船。¹¹ 明治 40 年（1907），日本積極提倡「水產南進」，日人開始積極向南海發展，趁機進占南沙群島中諸多島嶼，從此日本漁船便以該島為根據地，在南海附近活動。¹² 可以發現，日本很早就興起對海洋南進的企圖，但相關海洋知識深受到西方影響，雖然起步較晚，隨著政府的態度與技術（動力船）的進步，營造社會上對於經營海洋資源的風氣。也是這樣的時代背景，在面對人口與經濟壓力下，造成日本商人對海外無人島的經濟資源格外重要的積極經營，東沙島也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被「發現」。

從史料看來，西澤吉治（或稱西澤吉次）算是日治時期對東沙島大規模經營的第一人。馬關條約清朝割讓臺灣後，西澤跟隨近衛師團到臺灣的經商。過程雖然沒有明確的記載，¹³ 但搜尋《總督府公文類纂》可以知道，西澤以基隆為根據地，產業遍及礦產與基隆、高雄海埔地土地買賣、菸草等等，迅速累積資本。並且在明治 40 年（1907）取得汽船檢查證書，正式跨足航運業。¹⁴ 由此可知，在領有臺灣後，許多日本商人跟隨政府腳步到臺灣發展，而基隆與日本有地利之便，是吸引眾多日商來臺發展的第一站。

但說到日治時期最早「發現」東沙島的人，有幾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在明治 40 年（1907）日本的《地學雜誌》上記載：玉置半右衛門探險東沙島。他是一位有經驗的航海家，早期參與開墾小笠原群島、伊豆群島的鳥島和琉球列島的大東群島。偶然機緣下，查閱了資料與海圖，決定乘坐「第一海洋丸」往「普拉塔斯島」（東沙島）探險，果然發現一個狀似馬蹄的礁島而有意開發。¹⁵ 1901 年曾向外務大臣提出開發前歸屬問題的申請，但是並未得到明確的答案，這個開發案

¹¹ 林玉茹，〈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台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新史學》24：3（2013 年 9 月），頁 97。

¹²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頁 113。

¹³ 維基百科，「西澤吉治」，<https://zh.wikipedia.org/wiki/西澤吉治>，2022 年 10 月 23 日瀏覽。

¹⁴ 「明治 39 年 12 月份汽船檢查證書之核發、背書名單」，〈明治 40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08-2122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17a005。

¹⁵ 〈プラタス島の沿革〉，《地学雜誌》19：10（1907 年 10 月），頁 64。

就沒有進一步的結果。¹⁶ 然而，如果單看海圖就可以找到東沙島，展現日本在海圖掌握與對「無人島」的積極度上都勝過當時的清朝。

然而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日本探險家水谷新六在某次南洋航行中，發現比彭佳嶼略大的無人島。水谷本身從事水鳥羽毛與鳥糞採集販售，曾率先從事南鳥島與沖大東島（或稱拉薩島）的開發。在數年前偶然機緣下，向南洋航行時發現一孤島，狀似蹄鐵，島上物產豐富，想要著手開發，但是都沒有成行。水谷在明治 40 年（1907）再度挑戰探險東沙島：

……購買帆船。一行自打狗挂帆。停泊澎湖。在該處添補食料諸物。更向目的地航行。至前日忽有電達知其事之基隆哨船頭街西村竹藏氏。謂該探險船於航海中損舵。停泊於香港。西村氏接報。即乘廿八日由淡水展輪之汽船。馳赴香港。被所聞。該島若二千噸以下之船舶。則不論何處。皆可停泊。……¹⁷

然而，水谷要到 5 月 21 日才安全登上東沙島。卻因為遭遇天氣突然變化，潮水將船隻沖走，水谷滯留在東沙島上，卻因為沒有食物，造成體力嚴重下滑。¹⁸ 後來還驚動臺灣總督府出手救助來得以回到臺灣。¹⁹ 可能是這樣的九死一生經驗，加上財政窘迫，水谷放棄東沙島探險計畫，讓與西澤吉治經營。²⁰

第三種是根據明治 42 年（1909）8 月 13 日的日日新報刊登，西澤自己陳述說自己是明治 34 年（1901）就曾到過東沙島，登島後只看見一間廟，一舊池，並沒有發現有人居住。²¹ 而湯熙勇教授的文章中也提到，1902 年西澤吉治於返回臺灣航行途中遇上颶風，所搭乘船隻漂流至福州海岸，回程時經過東沙島，西澤登島採取一些沙石回臺，後經化驗證實為具有開發價值之磷礦，引起他開採該島資源的興趣。²² 都是認為西澤吉治自己親自登島發現「無人島」。

第四種說法也是跟西澤吉治有關，但是過程非本人親自發現。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9 月 1 日〈西澤島の實況〉當中記載，明治 34 年（1901）

¹⁶ 浦野起央著、楊翠柏等譯，《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頁 76。

¹⁷ 〈探險無人島〉，《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 日，版 6。

¹⁸ 維基百科，「水谷新六」，<https://ja.wikipedia.org/wiki/水谷新六>，2022 年 10 月 23 日瀏覽。

¹⁹ 「西村竹藏西澤吉治等ヨリ貸下出願ノプラタス島探險及救護狀況內務次官ニ報告ノ件」，〈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卷文書警察〉，《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279033）。

²⁰ 〈フラタス探險者の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1 日，版 6。

²¹ 〈閩粵閩信／西澤所論〉，《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13 日，版 4。

²² 湯熙勇，〈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頁 88-89。

西澤在日本訂了一艘帆船約定在基隆交貨，但船主將船開往基隆時卻遇到颱風，直接被吹往無人島，船主與水手在該島停留兩日，取島沙上船返回基隆。不料敏感的西澤覺得島沙非常特別，拿去化驗發現含有磷質，想知道該島在何處，但是船長並不知確切的方位，只暫稱無人島。總而言之，明治 35 年（1902）西澤再度乘船到海上尋找，終於到達上次取島沙的島嶼。²³ 明治 36 年（1903）西澤再度派遣化學家前往該島考察，但是遇到大霧與颱風，船隻受損，只得返航。²⁴ 接下來就發生在明治 40 年（1907）5 月，水谷差點遇難，而放棄東沙島的探險計畫，由西澤吉治出資取得東沙島開發項目。

然就如同李文環教授所謂：「其重點不在於是誰『發現』了『プラタス島』，而是西澤吉治採取迥異於前人亦即島礁只是做為海上航行指標，而是對於這座『無主島嶼』進行實質的經營。」²⁵ 由此可知，在日本國內航向海外的積極風氣影響下，加以水鳥羽毛、磷礦與水產的吸引力，讓許多日本人前仆後繼的經營「無人島」。而發現東沙島的種種說法，時間交錯並行，可能與許多資料是回憶狀態報導有關，但也可見日人當時在海上活動非常活躍，且訊息交流頻繁。

（二）西澤商店對東沙島經營

為肥料輸入大國的日本，對於磷礦需求孔急。從明治 40 年（1907）3 月 5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肥料之輸入額及種類〉便提及：「肥料之輸入額及種類本邦每歲輸入增加之人造肥料。昨年度輸入額。達有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圓。」而且還有漸次增加的傾向。²⁶ 隨著日本政府成立的「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積極推動臺灣農民使用肥料進行耕種。便有以下報導：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為農業改良之第一著手。曾獎勵農業廣栽綠肥。及其使用。茲俚述之。綠肥為作物之養料。其作用即樹木及草類之新鮮嫩梢莖葉之總名稱也。夫可為作物之肥料者。自堆肥而外。至于草木之殘灰。魚獸之廢肉遺骨毛屑革片豆類及胡麻之油粕。山野海島所產之磷礦硝石、海鳥糞等。其種類甚夥。²⁷

²³ 〈西澤島の實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1 日，版 3。

²⁴ 呂一燃，〈日商西澤吉治掠奪東沙群島資源與中日交涉〉，頁 3。

²⁵ 李文環，〈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第 12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議》（2022 年 8 月），頁 7。

²⁶ 〈肥料之輸入額及種類〉，《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25 日，版 4。

²⁷ 〈農業及養料（四）〉，《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7 日，版 2。

西澤對東沙島的經營，實則始於對於磷礦資源的企圖，「世界上產出磷礦最多之處。為克利斯末斯島及歐聲島。該島所產之礦。磷分頗多。有百分之四十。故混以西澤島。所產百分之二十三。必應得恰好之磷礦也。」²⁸ 所以東沙島之磷礦吸引資本家投資，不論銷售至日本或臺灣都沒有問題。

於是，明治 40 年（1907）8 月，西澤以「四國丸」率人前往東沙島，不僅佔領該島且破壞島上的大王廟和兄弟所，驅趕在當地作業的中國漁民，還將當地發現的百餘座墳墓掘開，將骨骸堆積在一起焚毀。²⁹ 西澤大張旗鼓的招募了許多勞工（含日本、福州、臺灣、琉球人）前往東沙島工作，島上資源繁多，勞工主要以採集鳥糞（磷礦），和高瀨貝與海草（由擅長潛水的沖繩人採集）為主，不僅如此還有許多日籍技術人員與醫生一同駐島，進行健康檢查，還希望降低島民感染風土病的機會。在明治 40 年（1907）10 月 1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就有詳盡報導：

今日因欲確立前途之目的。而為第一期工事。預算以金三十萬圓。定明年三月頃。欲在該島建築事務室、宿舍、各種倉庫、病院、醫務室、磷礦乾燥室、蒸氣機關室、薰蒸室、壓搾室等十餘棟。計畫在延長三十哩間。敷設輕便鐵道。同時欲由八丈島雇用男女三百五十名之勞働者。故不得不由內地及本島購買多數之木材、紅毛塗、煉瓦、火山灰、砂、機械等。運送於西澤島。以為此等材料。如糧食品。亦不得不輸送比從前三倍以上。³⁰

此後還在島上立一木牌，將該島取名叫西澤島。從中可以發現，西澤發現東沙島的經濟價值，並且打算長期經營開發，不惜投入許多資本，還為了克服物資運送的問題，還希望額外商借五艘汽船，「使為運搬自己必要之物資。此殆與定期船同樣。往來於橫濱、勝浦、神戶、門司、長崎、鹿兒島基隆、安平、打狗間。應其貨主之依賴。計畫運搬貨物此事係出於事業經營上之不得已者。」³¹ 果然在

²⁸ 〈澤島磷礦〉，《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25 日，版 3。

²⁹ 呂一燃，〈日商西澤吉治掠奪東沙群島資源與中日交涉〉，頁 4。

³⁰ 〈西澤島事業及汽船迴航〉，《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6 日，版 3。

³¹ 〈西澤島事業及汽船迴航〉，《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6 日，版 3。



圖二 清末東沙島上刻有「西澤島」字樣之碑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Images/64/search.html#>，
2023年3月14日瀏覽。



圖三 清末東沙島上製磷工廠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Images/64/search.html#>，
2023年3月14日瀏覽。

明治 41 年（1908）4 月 2 日「由該島入基隆港之熊本丸。輸送磷礦四千餘噸於神戶。所採掘磷礦。殘留於該島者約有五千噸。而內地磷礦之價格。每噸平均二十七八圓。」³² 此外，明治 41 年（1908）3 月，島上的移住人口已經約有 400 名，³³ 由於學齡兒童增加已達近四十名，西澤還從日本派兩名小學教員進行兒童教育。³⁴ 針對水質不佳，造成腸胃病嚴重，還在島上增建貯水池。可見為了讓島上工人安心工作，西澤進行了長期性的規劃。

明治 41 年（1908）4 月，總督府派遣日籍化學家 13 人，到島上查驗出產之磷質，評為上品，擬定章程鼓勵臺灣農家採購為肥料。³⁵ 6 月，總督府還派遣六人調查小組至東沙島調查人口，已達 424 人，且日本人與臺灣人各半。如此的大動作引發臺灣社會的好奇，《臺灣日日新報》還派專人訪問登島的福留技師，介紹東沙島上的資源與植物，以及西澤吉治在島上的經營。

除了磷礦之外，孤懸海外的東沙島，水產也是豐富的資源。雖然海產類物產為西澤的「副業」，但是數量眾多，種類多元，貝殼類銷售至神戶東洋鈕製造所，也是一筆另外收入。在明治 41 年（1908）9 月 3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詳盡記載東沙島的水產：

海產物該島孤立絕海中。且因礁岳周圍其沿岸。海產物尤為富饒。即在貝類。高瀨貝為主。……又在魚族鰹魚、鰯魚、劍魚、鰻魚、黑鯛魚、馬面沙魚、烏賊、章魚、蝦等尤多。……鼈類亦有數種。而玳瑁鼈最多。其重有二三百斤之多。▲水產業以採取蝴蝶貝、高瀨貝、海草及捕獲玳瑁等為大宗。……其貝殼賣售神戶東洋鈕製造所云。蝴蝶貝、玳瑁。雖時時為採取。非以營業宗旨為也。³⁶

³² 〈西澤島近狀〉，《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6 日，版 4。

³³ 〈西澤島の實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1 日，版 3。

³⁴ 〈ブラタス島と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6 日，版 2。

³⁵ 湯照勇，〈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頁 95。

³⁶ 〈西澤島情〉，《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3 日，版 3。



圖四 日人在東沙島曬製螺肉後遺留之螺壳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Images/64/search.html#>，
2023年3月14日瀏覽。



圖五 清末東沙島上輕便鐵道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Images/64/search.html#>，
2023年3月14日瀏覽。

由於磷礦與水產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島上人口眾多，但為了加強管理，所以西澤依照曾任職軍中的經驗，訂定《西澤島規約》以維持社會秩序。《西澤島規約》原有十條，目前可供查證尚存九條（缺第五條），內容如下：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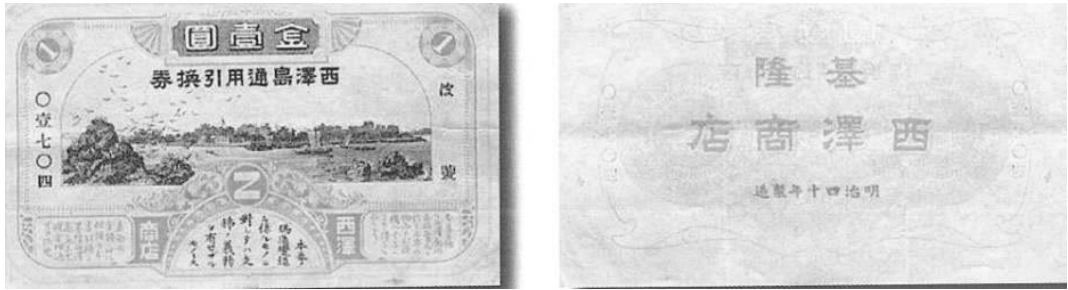
1. 渡島者除日薪俸外，每月另加給拾圓。
2. 每十日必須進行收支計畫。
3. 有喧鬧之事者科以罰金五十錢。
4. 有賭博之事者科以罰金五圓。
6. 所科罰金作為島上職員互助制度之用，包含祝祭日助賀或疾病救助等。
7. 酒類為下午五點至七點供應，一人限買兩合。
8. 早上兩點起床，兩點半吃飯。
9. 一日四餐免費供應。
10. 每晚工作結束，入浴後由醫師施以健康檢查。

此外，甚至為了滿足島上居民生活方便，更以「基隆西澤商店」名義發行島上限定專用的特殊貨幣：「西澤島通用引換券」。明治 40 年（1907）發行的「西澤島通用引換券」是以金券面值標示，計有金壹錢、金拾錢、金壹圓、金五圓、金拾圓五種面額。鈔面上並註記「本券可兌換島內各商店之物品，也可持券向基隆西澤商店換取同額現金」，顯見幣值約與當時日圓相等。雖然發行時間只有短短兩年，但卻是臺灣史上最早的一套「外島鈔券」（圖二）。³⁸ 後來生意興隆，更適用於西澤商店高雄分號，足見獲利之豐。從以上種種措施可以看出西澤的確對東沙島用心經營，想在東沙島上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王國。然而西澤並不是日本第一個在「無人島」上採取這種經營模式的人。前面有提到玉置半右衛門就曾在明治 33 年（1900）占領南大東島後，便在島上建立醫院、學校、鐵路，甚至為了「防止島民離開」而發行貨幣：大東島紙幣。³⁹ 雖然不知西澤發行貨幣的目的為何，但他的許多行為與建設，都似乎有模仿參考玉置半右衛門在南大東島的經驗。可見西澤對於東沙島的經營態度始於有利可圖，然而西澤的確也跳脫將東沙島視為地理座標這樣的觀念，正視東沙島海外孤懸的問題，進一步積極解決進行建設，以期待獲得更大利益。

³⁷ 山下太郎，〈プラタス島の西澤氏後日譚〉，《臺灣時報》243（1940年3月），頁123。

³⁸ 林永隆、謝錫煌編著，《臺灣銀行券圖文賞析（1899-1946）》（南投：編著者發行，2014），頁234-238。

³⁹ 維基百科，「玉置半右衛門」，<https://ja-m-wikipedia-org.translate.google.com/wiki/玉置半右衛門>，2022年10月28日瀏覽。



圖六 西澤島通用引換券

資料來源：林永隆、謝錫煌編著，《臺灣銀行券圖文賞析（1899-1946）》（南投：編著者發行，2014），頁 234-238。

（三）中日東沙島主權交涉

西澤動作頻頻，驅趕中國漁船引發漁人不滿，但是清朝政府一開始並沒有注意到。以往對於中國如何得知「西澤島」的存在有兩種說法，一是端方訪聞說，一是廣東水師提督李準發現說。根據中國學者張建斌在〈端方與東沙島交涉—兼補《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之不足〉一文中，認為：南洋大臣端方和兩廣總督張人駿一開始皆不知該島在何處，歸何處管轄，何以向外務部報告？然清朝外務部電文中確有該島經緯度。另外也提及《李準巡海記》當中，李準提及在明治 40 年（1907）發現在島上的西澤至島「已兩年餘矣」，與西澤實際到東沙島的時間不合。加上張人駿在電報中表明「遍考輿圖似非粵省轄境，聞該處風浪最大，粵省無大兵輪，難往查探。」所以李準發現說是說不通的。但此時，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同兩江總督端方、閩浙總督崇善、兩廣總督周馥聯合上奏，請求巡查南洋，實際是發現同盟會革命黨在南洋活動。朝廷同意「派船巡歷南洋各島，保護華民」，以時間上來看，作者認為西澤島的消息應該是南洋巡閱而來。不管如何，直至明治 40 年（1907）9 月初，這事情已經引起清朝外務部的重視。⁴⁰ 然而清朝對於海洋的敏銳度並不及島國日本，一開始不知道島嶼在何處，甚至掌握錯誤的經緯度，加上官僚體系龐大，一時之間反而沒有積極處理。

直到明治 40 年（1907）8 月，英國規畫在島上建燈塔，急於確認該島是否屬於中國。然而清政府認為應先收集東沙島屬於中國之歷史地理之料後，再與日本進行交涉較為適宜。後來直到明治 41 年（1908）廣東水師扣查「二辰丸」引發「二辰丸事件」後引發中國排日風潮，西澤佔領東沙島之事，就經廣東報紙報導，

⁴⁰ 張建斌，〈端方與東沙島交涉—兼補《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之不足〉，《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7：2（2017 年 6 月），頁 138-147。

批評日本危害中國主權，引起廣東人民關心。清政府以歷史證據說明東沙島向來為中國所有，日本政府則堅稱東沙島為無人島，認為西澤有權在島上從事開發。經過中日雙方政府交涉，明治 42 年（1909）年 3 月兩廣總督張人駿向外務部提出報告，西澤經商活動是個人行為，「日本政府或未聞知」，認為應由日本政府出面要求西澤撤出東沙島。⁴¹ 而關於這部分在湯熙勇教授的文章中有詳盡的探討。

明治 43 年（1909）5 月，西澤商店的「笠間丸」仍然載運東沙島上所獲得之磷礦等物品返回基隆販賣，並強調「不論遭遇如何困難，亦必繼續該事業」表現決心。另一方面，西澤滯留日本多次前往東京日本外務省，試圖了解中日兩國交涉東沙島之進展。⁴² 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日本政府強調無意於取得東沙島，不想因此造成國際紛爭。但是強調西澤善意經營「無人島」，希望中國方面必須妥善處理西澤在東沙島上所進行的投資，尤其是對西澤經營投資損失提供賠償金。⁴³ 甚至日本領事提出解決辦法：認為西澤投資東沙島 51 萬元，島歸中國後，仍可繼續留島上採磷礦，期限 30 年。中方當然不同意，最後由兩國派員至東沙島進行設備估價，由中國方面收買西澤投資之各種設備，至於毀壞之廟宇及漁民之損失，則由西澤賠償。⁴⁴ 在明治 42 年（1909）8 月 13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則報導，西澤吉治強調：

据其所云。該氏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即明治三十四年初到該島。曠無居人。祇一小廟。及一舊池。迨零七零八兩年重到。而廟已毀於火。並非我毀之也。遍行調查。並無人跡。⁴⁵

然而日本政府的態度為，若清政府承認西澤在東沙島善意的經營，日本政府念在善鄰關係可以加以變通，不計較磷礦等小利，可以承認東沙島為清朝所有。⁴⁶ 最終，明治 42 年（1909）10 月 11 日，雙方代表達成協議，簽訂《交還東沙島條款》，清政府以 16 萬銀元收購西澤在島上設施，西澤則須繳納賠償金及稅款 3 萬，⁴⁷ 和平解決了東沙島主權歸屬的爭議。由廣東政府派員收回東沙島後，清朝希望能有效開發東沙島，竟然在 1910 年間，由廣東官員連繫當地西澤商會的藤井正三，希望

⁴¹ 湯熙勇，〈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頁 95。

⁴² 湯熙勇，〈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頁 103。

⁴³ 〈西澤島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8 日，版 1。

⁴⁴ 呂一燃，〈日商西澤吉治掠奪東沙群島資源與中日交涉〉，頁 9。

⁴⁵ 〈閩粵閩信／西澤所論〉，《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13 日，版 4。

⁴⁶ 〈西澤島事件落著〉，《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版 2。

⁴⁷ 湯熙勇，〈論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頁 111。

能與當時在東京的西澤吉次會晤，請教經營東沙島之法。⁴⁸ 可見日人經營海外島嶼的確有自己的一套辦法，是長年經營無人島所累積的經驗。雖然西澤對此憤憤不平，無奈日本政府自有其外交之考量，《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日本態度有進一步說明：

我國如不念善鄰關係，貫徹我所主張者，外人亦不敢以我為非，為該島(指東沙島)不過南海一孤島，磷礦雖云豐富，其價值亦不多，為此些少利害問題，而使彼此之感情不妙，…殆非至計。我官憲遂曲意相從，可以讓步者，無不讓步。⁴⁹

想當然耳，《臺灣日日新報》一面倒支持西澤並且為其抱屈。不過西澤畢竟是為商人，並未因此而停下腳步，西澤商店接下來便轉往沖繩島東南海面上之拉薩島發展，該島也同樣充滿鳥糞磷礦。⁵⁰ 日本對於東沙島的積極經營，受到外交考量而暫時停滯。

三、石丸庄助與松下嘉一郎在東沙島的活動

(一) 海人草的「被發現」

東沙島除了磷礦外，另外引人注目的是海人草，一種驅蛔蟲草藥，在日治時期深受歡迎且藥效顯著，在臺灣也曾廣泛被使用。然而海人草的發現並沒有像磷礦這麼早，明治 42 年（1909）清朝取得東沙島主權後，並沒有發現這種藥草的經濟價值，在明治 42 年（1909）清政府在以 13 萬收購日商西澤吉治的物業時曾擬有一份詳細的《勘估價目清單》，也並未提到海人草。⁵¹ 由此可知，當時中日雙方均未意識到東沙島海人草的經濟價值，也尚未被大規模開採。

然而海人草之經濟價值所以被注意到，是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內務省衛生試驗所技師村山義溫與溝口龍三兩人對海人草進行研究，確認海人草具有顯著的驅蟲效果之後，海人草方才受到日本醫學界的重視。慶松勝左衛門，步田鹿雄等人又對其有效成分進行了大量分析研究，之後，以海人草製成的驅蟲藥

⁴⁸ 〈東沙島暗雲〉，《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11 日，版 1。

⁴⁹ 〈西澤島事件落著〉，《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版 2。

⁵⁰ 〈西澤及燐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20 日，版 2。

⁵¹ 王琦，〈北洋政府時期日人對東沙島海人草的盜採活動——以石丸庄助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齊齊哈爾大學學報》9（2016 年 9 月），頁 98。

開始大量在日本上市。⁵² 1920 年代日本興起科學漢方的風潮，其中以藤澤友吉在大阪創辦的藤澤商店所製的 Macnin 是最早以海人草製藥的廠商。東沙島的海人草品質佳，產量佔世界 95%，為世界之冠。⁵³ 因此有醫學佐證，市場的需求，日本藥廠紛紛想找到穩定且大量的原料來源，東沙島無疑是日本藥商心中最好的原料產地。而藤澤與石丸友好，可推測其藥品原料就來自於石丸在東沙島所得之海人草。

(二) 石丸庄助至東沙島的活動

由於西澤島事件讓西澤吉治退出東沙島，但未讓日本人對東沙島卻步，日人此時在海上活動相當活躍，而以石丸庄助對東沙島最為積極。石丸原籍日本，居臺灣高雄，會社註冊地址是高雄州高雄市湊町二一五番地。根據石丸自述，其自大正六年（1917 年）到東沙島捕撈高瀨貝，運到大阪作為製作鈕扣的材料，年產量十萬斤，每百斤約三十元；捕撈海人草每年約十萬斤，每百斤約二十元，由大阪藤澤友吉收購。⁵⁴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在大正 6 年（1917）10 月 16 日的報導中提到石丸庄助帶領臺灣漁業合資會社所屬的石油發動機船「臺灣丸」，從澎湖出發到「武蚋他斯」島（東沙島）撈取海難船物資遭遇暴風雨的消息。⁵⁵ 雖然《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並未提到海人草，但可以見得石丸熟悉當地，應該不只一次到過東沙島。中國直至昭和元年（1926），檔案中才出現海人草這個名字，是因周駿烈從廣東省實業廳取得海人草的承採權。中國尚未知曉海人草時，日人已開採多年，⁵⁶ 當然也與日本近代醫學進步有關，對於危害人體的蛔蟲較為提防。

大正 12 年（1923）香港英國政府因為海上航行安全問題向中國提議在東沙島設立無線電測候台，大正 13 年（1924）東沙島無線電信建設主任許文慶會同港英政府，共同搭乘英國軍艦赴島勘查，不料卻發現石丸庄助在島上活動。據當時在場的三十餘名臺灣和日本人宣稱，他們每年十一月間便會由臺灣出發自備漁具打撈海產，六七月間回臺灣，其中石丸則督導人員曬製螺肉、海菜。中國政府發出

⁵² 同上註。

⁵³ 張素玢，〈蟲蟲戰爭：海人草與臺灣的寄生蟲防治〉，《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2011），頁 132-135。

⁵⁴ 王琦，〈北洋政府時期日人對東沙島海人草的盜採活動—以石丸庄助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頁 98。

⁵⁵ 〈臺灣丸消息不明〉，《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16 日，版 5。

⁵⁶ 張維鎮，〈20 世紀 20-30 年代東沙群島海產糾紛案新探—以中國海產商人與日本漁民關係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010 年 9 月），頁 75。

照會要求日本漁民應迅速退出東沙島，強調「務希轉達日使，嗣後無論何國人等，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任意前往該島，以杜侵越而保主權」，但日本政府並未積極處理，故石丸仍多次到東沙島活動。⁵⁷ 大正 14 年（1925），石丸庄助向廣東政府提出申請東沙島海產品的採取權，但未獲准，還請臺灣總督府致函日本駐廣東領事館詢問，卻因遭逢孫中山逝世，得到「等待地方政局的動盪告一段落」再做打算的消息。⁵⁸

大正 14 年（1925）中國「江平號」出發至東沙島準備興建無線電台與燈塔，不料工程延誤，食物醫藥物品漸漸缺乏，工人死傷過半，沒有起卸裝置，駁船因風浪過大而裝卸受阻。石丸趁著「江平號」擱淺受困時，提供「久德丸」無償協助載運貨物，也因此跟東沙島島務督辦許慶文打好關係，獲得與其兄許繼祥—海道測量局局長兼沿岸巡防署署長會面的機會。雙方口頭約定，石丸按照東沙島海產年貨額的「一割五分」（15%）作為貢納金繳納給海道測量局，而測量局則默許石丸在東沙島上的活動。後來因為「久德丸」故障的維修費與石丸收到海軍查獲盜採的罰款，迫使石丸覺得口頭契約沒保障，想訂定書面契約，許氏兄弟卻提出要石丸冒籍中國人的名義申請漁業經營權且提高貢納金至 20%，石丸不滿故未能達成協議。⁵⁹ 其中，石丸曾將此事回報高雄州政府，高雄州政府卻以此事未獲總督府同意，請石丸「或是撤去設備，或是駛向別的漁場。」⁶⁰ 的回應。

（三）松下嘉一郎的介入與採取權紛爭

昭和元年（1926），日本海軍出身的大阪人松下嘉一郎，名下擁有多艘漁船，介入東沙島漁業權之爭。因緣結識許氏兄弟的舊識—馮德安，而馮已向廣東省政府申請了東沙島海產承辦權，甚至還曾雇用石丸在東沙島採草。透過這樣的關係，昭和 2 年（1927），松下嘉一郎向許氏兄弟繳納一萬元保證金，並且願意繳納東沙島海產年收入「二割」（20%）納貢金，換取在東沙島捕撈的權力，許文慶甚至頒發《採集東沙島外海草螺殼類執照》給予馮與松下二人，並且將石丸驅逐。此時，

⁵⁷ 王琦，〈北洋政府時期日人對東沙島海人草的盜採活動—以石丸庄助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頁 99。

⁵⁸ 許龍生，〈1925-1931 年東沙島海產糾紛問題再探—以日本外務省檔案為中心〉，《海洋史研究》14（2020 年 1 月），頁 269。

⁵⁹ 〈プラタス島で 高瀬貝海人草の採取競争 基隆の石丸氏と大阪の松下某〉，《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14 日，版 3。

⁶⁰ 許龍生，〈1925-1931 年東沙島海產糾紛問題再探—以日本外務省檔案為中心〉，頁 269。

在昭和元年（1926）3 月 24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就對於這樣複雜的局面作出報導：

冒險事業家在南海東沙孤島上，危險的進行磷礦與高瀨貝及海人草的採擷。目前北京政府某強國密約在東沙島建設大無線電台與燈台。基隆的石丸庄助多年在該島採取螺貝及海草，對於暗礁危險海域甚為熟悉，協助建設者引導水路。但今天大阪事業家松下某獲得廣東政府許可採取東沙島螺貝及海草，已準備「第三丸竹」（百噸）發動機船一艘，寶珊（二十馬力）、改福（二十馬力）電船兩艘，滿載糧食及生活必需品，雇用宮古島琉球人潛水夫一百二十人從三沙灣漁村（基隆）向東沙島出發，但前記石丸氏所有採取特權未審，究竟如何？⁶¹

然而隨著國民政府北伐成功，許氏兄弟在東沙島的政治地位很快被新興的國民黨勢力取代，東沙島的承辦權易主。⁶² 此時期的東沙島海產品採取權紛爭，出現日商石丸庄助、松下嘉一郎與華商周駿烈都各自宣稱獲得中國政府許可，其原由為中國尚處於北伐之際尚未統一之故。日本外務省斥責石丸、松下等人在民國北京政府與廣東當局中的「運動」，「擔憂中日之間產生相當嚴重的紛爭問題」，日本此時最關心的是從分裂的中國獲得最大利益，但另一方面也擔心「對利益敏感的中國官員與迫於財政窮困的中國政府為了獲得利益，利用邦人相互排斥的間隙，佔有所謂的漁夫之利。邦人明白其並未擁有國際的正當權利，日後一旦產生糾紛，帝國政府並未有保護其利益的途徑。」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此時期一直保持謹慎懷疑態度，但並未直接干預日本商人行為。⁶³ 然中日合作開發的方式受阻，日人在東沙島的經營便日漸困難。

由於上述的新仇加舊恨，昭和 3 年（1928），石丸庄助與松下嘉一郎在東沙島爆發激烈衝突，隨後松下在返航途中遭到不明襲擊，漁船沉沒，松下及其船員落水失蹤，石丸庄助被視為嫌疑最大。⁶⁴ 基隆警察署大規模進行搜索，甚至到高雄採集證據，後來日本政府稱石丸因東沙島利益之故，與松下產生糾紛，有率眾轟

⁶¹ 〈プラタス島で 高瀨貝海人草の採取競争 基隆の石丸氏と大阪の松下某〉，《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24 日，版 3。

⁶² 王琦，〈北洋政府時期日人對東沙島海人草的盜採活動—以石丸庄助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頁 100。

⁶³ 許龍生，〈1925-1931 年東沙島海產糾紛問題再探—以日本外務省檔案為中心〉，頁 273-275。

⁶⁴ 〈海賊の被疑 基隆の石丸ら數名を留置 當局大活動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9 日，版 9。

沉日船，謀殺松下的海賊嫌疑。⁶⁵ 昭和 3 年（1928）後，《臺灣日日新報》與日本外務省文獻就沒有後續相關記載，石丸庄助也就徹底退出東沙島。

（四）中日合作的原因

為何中國的承辦人都會選擇和日人合作呢？其中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因採草需要專業技術。根據二戰後承包過東沙島海人草採割事業的中國人鄭應時回憶：琉球漁民可以潛入水底達一二十分鐘，等割滿兩個麻袋的海草再浮上來，然後又潛入水中。一天可以工作十小時，而且可以天天如此。⁶⁶ 所以即使在昭和 3 年（1928）之後，中國申請到東沙島承辦權的人士，仍然僱用許多日籍漁民，包含許多琉球與臺灣人至東沙島協助採取捕撈。

昭和 4 年（1929），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要求以本地工人取代琉球潛水員以解決失業問題，然中國承辦商人周駿烈仍然僱用具有特殊技能的琉球潛水員至東沙島捕撈採集，而被廣東省政府認定違反規定而被取消海產品採取權。周駿烈不甘心在旺季蒙受損失，仍然僱用日本籍漁民前往東沙島，造成中日關係一度緊張。昭和 5 年（1930）5 月 2 日廣東省政府派員調查仍發現，東沙島上仍有 39 名臺灣人，76 名琉球漁民與 20 餘名日本人，後來被要求撤離。日本政府則是強調日本漁民與周駿烈間是單純約僱關係，與日本無關。⁶⁷ 從中可以發現琉球漁民的技術獨佔性，讓中國在東沙島的開發者，不得不選擇與之合作。

第二，資金問題。中國商人資金缺乏，或許與對海人草的需求不大，投資者意願低落的原因有關。昭和 5 年（1930）9 月 17 日，中國商人馮德安取代周駿烈取得東沙島採取權後，也暗中與廈門中和盛藥房的馬場五十次、澳平蒲三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出資開發東沙島海人草。所以資金缺乏問題也是中國商人面臨的困境之一。日人對於海人草的興趣，也展現在銷售管道方面，因此形成第三點中國商人選擇和日本人合作的原因，就是因為海人草、高瀨貝都嚴重倚賴日本市場。根據日本《大阪新聞》夕刊曾對此有專門報導，指出日本人因為風土原因容易感染蛔蟲寄生，堪稱國民病。⁶⁸ 以臺灣而言，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從大正 10 年（1921）

⁶⁵ 〈海賊被疑事件の取調べ進む 近く豫審に廻る模様 ……傳へらるる事件の内容〉，《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1 日，版 9。

⁶⁶ 張維鎮，〈20 世紀 20-30 年代東沙群島海產糾紛案新探——以中國海產商人與日本漁民關係為中心〉，頁 74。

⁶⁷ 許龍生，〈1925-1931 年東沙島海產糾紛問題再探——以日本外務省檔案為中心〉，頁 277-280。

⁶⁸ 王琦，〈北洋政府時期日人對東沙島海人草的盜採活動——以石丸庄助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頁 98。

起到昭和 6 年（1931），陸續進行保健調查，其中就包含寄生蟲病，發現臺灣的蛔蟲感染率頗高。⁶⁹ 因此自昭和 5 年（1930）至昭和 17 年（1942）年的《臺灣日日新報》都可以看見由政府與學校主導大眾服用海人草的情形，可見需求量頗大。日人對於驅蟲的重視，日本藥廠對於海人草的需求，使日本成為海人草的主要銷售地。從生產「技術」到銷售管道，日本都較中國具有競爭力。而這些原因都是造成中國雖然收回東沙島主權，然日人仍不斷出現在東沙島的原因。

四、平田末治在東沙島的經營

日治後期，在東沙島活動較活躍的就是以平田末治為主。由昭和 4 年（1929）杉浦和作的《高雄州商工人名錄》中看到，平田末治來自和歌縣，為日籍的材木與建築請負業者。雖然如此，平田商店經營項目應該不只木材業，更多包含鹽業、菸酒、海人草等等。平田早年跟隨政府到臺灣，事先至基隆後來轉戰高雄，在高雄成立平田商行，應該在當地頗有規模，所以平田在昭和 2 年（1927）還曾擔任過高雄市協議會員。⁷⁰ 後來因為與中國商人合資開發西沙群島，經由報紙報導稱為平田群島，因而聲名大噪，甚至登陸南沙群島。然而發現的過程依平田末治自述：

……於大正 6 年（1917）為了打撈沈船和撈海人草，乘坐石油發動機船，在東沙群島周圍遭遇暴風，發動機及船體被巨浪打壞，機船失去動力，隨東北風漂流，十七天後在西沙群島中的一個島登陸。……⁷¹

雖然是在闡述發現西沙群島的經過，卻也間接證實平田早在在東沙島上開採海人草。所以在石丸庄助與松下嘉一郎失勢後，平田逐漸崛起。然而對於需求量頗大的日本來說，另一個常用的驅蛔藥方「山道年」也有許多使用擁護者，雖然副作用相對比較強。不過海人草與「山道年」，雖在藥效與副作用上各有擁護者，分別在第五回與第四回的日本藥局方被視為新增藥方，⁷² 受到大眾普遍接受。

在臺灣的海人草需求陡增，主要因為此時日本保健衛生調查報告告一段落，日本政府開始進行衛生改善措施，其中重點之一便是希望降低為蛔蟲感染率。昭和 8 年（1933）平田末治即成立高雄海人草採取組合及販賣組合，開始將漁民整

⁶⁹ 張素玢，〈蟲蟲戰爭：海人草與臺灣的寄生蟲防治〉，頁 132-135。

⁷⁰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八年原在官職者履歷書，編號 276 號。

⁷¹ 浦野起央著、楊翠柏等譯，〈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頁 115。

⁷² 張素玢，〈蟲蟲戰爭：海人草與臺灣的寄生蟲防治〉，頁 148。

合起來，不僅穩定售價，也能與日本政府協商，會察看市場存貨調整每年採收的數量。例如在昭和 9 年（1934）5 月 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就有報導，發現去年採取 63 萬 5 百斤的海人草，卻造成每百斤單價落為 13 圓，所以希望在生產與販賣方面加以統治改善，相要維持價格穩定。⁷³ 有時 33 艘船僅會有 5、6 艘從事採草工作，甚至會轉向採取其他高價貝類。海人草採取及販賣組合開始成為主導東沙島開採事業的龍頭。

由於清政府從明治 42 年（1909）年取得東沙島主權後，對於臺灣仍時常上東沙島採草的情形越發不能忍受，雙方時有衝突。尤其在魚價暴跌時，更有許多臺灣漁民更會轉業冒著生命危採草東沙島活動。⁷⁴ 日本眼見東沙島利益龐大，也後悔當初放棄強爭東沙島主權。中國採草代理權的紛爭，與中日間難以避免的合作關係，造成在昭和 6 年（1931）4 月 28 日，馮德安發現日船正在東沙島進行採草作業，立即以電動船驅逐，造成日船「松竹丸」觸礁被逮，轉交臺灣總督府審問，被定為無罪，但雙方造成嚴重嫌隙。昭和 7 年（1932），馮德安所屬的東沙海產公司在東沙島作業，突然出現多艘日本漁船圍擊「東美號」輪船，搶走設備與武器。又在昭和 8 年（1933）3 月，馮德安發現日人又出現在東沙島採草，連忙趕至拿獲「第十一松丸」與日本工人 11 名，強住公司房屋日人 6 名。臺灣總督府派出「高雄丸」與 14 艘漁船登陸東沙島，要求釋放日船日人，且日方強調「所產海草為日本必須之物，無論如何必須來取，該島系公眾海不關我國（中華民國）領土」，且要求馮德安與平田末治共同合作。⁷⁵ 由此可見平田末治的海人草組合，有政府做撐腰，也看出當時高雄海人草採取組合及販賣組合的主要競爭對手：就是由日本人洲崎與馮德安在香港成立的海人草採取組織，⁷⁶ 雙方的強勢作為，造成衝突一觸即發。果然在昭和 10 年（1925）5 月時，爆發出在東沙島上氣象台內中國人，投藥於井中，意圖毒害島上日人的事件。日方從高雄州派出水產試驗船「高雄丸」要進行調查，然事件已由當地中國學者馬廷英協同氣象台台長協調解決。後來日本派出政府單位人員，與廣東政府海產管理處長會見，宣稱日本草藥組合與政府有契約，日本可以合法進行採取。⁷⁷

⁷³ 〈海人草組合 力圖更生 統制生產販賣〉，《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6 日，版 8。

⁷⁴ 〈高雄の漁民 魚價暴落のため 轉業する者續出／海人草〉，《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18 日，版 5。

⁷⁵ 劉旭，〈東沙群島歷史爭端研究(1927-1937)〉（廣東：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22。

⁷⁶ 〈高雄海人草組合で 緊急幹部會を開催 香港に組織された同業公司への對抗策を種種協議〉，《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6 日，版 5。

⁷⁷ 〈海人草採取問題 經馬學士斡旋解決 浚滯華人投毒之水井〉，《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6 日，

昭和 9 年 (1936)，高雄海人草組合又因為採草問題派人前往東沙島與馮德安溝通，馮德安「不但強硬拒絕且嚴禁一行上陸。其他向高雄海人草組合所屬採取船同禁丸。發砲威脅。並宣言欲破壞邦人乾燥小屋等。」⁷⁸ 在海上有衝突時，日本政府一改前態，竟派「第十三驅逐艦」協助出面協調抗議。日人在東沙島有政府強力支持之下，不僅展現平田末治其影響力，當然也展現 1930 年代後期日本南進政策下，對外交事務態度的轉變。

海人草組織這樣壟斷型的組織勢必有厚利可圖，但在昭和 9 年 (1936) 竟爆發恆春郡漁船「漁福丸」採海人草私自賣予中國商人馮德安事件，⁷⁹ 一斤十二錢。可見高雄海人草組織利益仍有分配不均的狀態，使得賤價販賣給中國仍然有利可圖。但《臺灣日日新報》也接連報導高雄署發現有許多沒有受到總督府許可的漁船也赴東沙島採海人草，時常與高雄海人草組合發生衝突。結果此時，在氣象瞬息萬變的東沙島卻出現低氣壓，結果造成許多船隻沉沒，也包含之前盜賣海人草的漁船「漁福丸」。最後統計 63 名漁夫殉難，78 名漁夫受到驅逐艦救援，願意回到高雄。但竟然發現其中罹難者竟然全部為琉球人。所以高雄海人草組合與沖繩水產互助會就出面募集資金救助罹難者家屬。⁸⁰ 可見除了高雄海人草組合的漁夫有琉球漁民，甚至有許多未參與組合而出海採草漁夫也是琉球人，而且數量相當驚人的多。

1930 年代後期，海人草幾乎全面取代山道年，成為蛔蟲藥的主要藥方，也是造成此時日船不斷出現在東沙島的原因。其背景是因為戰亂。山道年主要由盛產於土耳其的土荊芥花萃取出來，日本長期由蘇聯間接進口。昭和 12 年 (1937) 七七事變爆發之後，日本因應匯兌管理導致境外輸入山道年的管道斷絕，蛔蟲藥原料告急，日本開始找尋替代方案。⁸¹ 果不其然在昭和 12 年 (1937) 3 月，在日本軍事占領東沙島之前，平田末治接受臺灣總督府的委託，前往日本所謂東沙島「公海」一帶海域，進行海人草漁場的調查。⁸²

版 4。

⁷⁸ 〈海人草紛爭事件 驅逐艦來始得解決 高雄代表一行十二日歸來〉，《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14 日，版 12。

⁷⁹ 〈恆春漁船 擅取海人草賣與馮德安〉，《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26 日，版 4。

⁸⁰ 〈東沙島海人草漁夫 遭難者六十三名 全部琉球人募義捐金〉，《臺灣日日新報日版》，1936 年 8 月 9 日，版 4。

⁸¹ 張素玢，〈蟲蟲戰爭：海人草與臺灣的寄生蟲防治〉，頁 150。

⁸² 〈平田末治 (東沙リーフニ於ケル海人草漁場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0252 卷，000-10252 號。

此外，在昭和 8 年（1933）法國宣稱佔領南海諸島後，引起日本海軍的密切注意。⁸³ 對日本而言，南海諸島不僅僅只是軍事戰略要地，更是經營民間事業的重要據點。若增強經濟上的實質佔有，利用經營漁業根據地是進出新南群島的最適當辦法，從技術角度支援漁業從業者易於進出群島，且從臺灣總督府處還可以得到經濟援助。然而此計畫雖然遭外務省反對，海軍仍然堅持援助平田末治。在此氛圍之下，昭和 12 年（1937）年 9 月 3 日，日本派遣軍艦佔領東沙島，⁸⁴ 劃歸高雄州管理。此後，平田末治與杉原產業株式會社合作，以東沙島取得的海人草為原料，申請製成驅蟲藥劑專利，在昭和 14 年（1939）年獲得許可後，在高雄建設工廠大量生產藥品。⁸⁵ 不意外的是，《臺灣日日新報》在昭和 14 年（1939）3 月 18 日報導中即指出海人草的採取量創下新高，甚至將之賣回日本當作原料，製作抗蛔蟲藥，⁸⁶ 海人草的採摘仍然持續進行。

五、南進政策下對東沙島的經營與佔領

明治年間以來，學者不斷強調的「殖產興業」，在占領臺灣後，更積極以臺灣為跳板進行南進活動，果然在 1930 年代開始發酵。平田末治的經營因為符合當時日本對於東亞地區的南進政策，獲得海軍支持。而隨著戰爭的擴大與延續，高雄海人草組合再也不能僅關心今天海人草的採收量而已。隨著戰爭緊迫人力缺乏，昭和 14 年（1939）高雄海人草組合與貝類採集組合聯合向高雄市尹宗藤大陸表明希望能吸引優秀水手來拓殖海洋漁業。戰爭後期糧食缺乏，海人草組合甚至還要補捉海龜來彌補糧食不足的問題。⁸⁷ 哪種烏龜，有沒有毒，也成為當時討論的重要項目。甚至在物資短缺的戰爭期間，海人草粕竟然成為淡水養殖場的肥料，希望藉此讓魚苗成長，讓收穫量可以增加。⁸⁸

此外，在南進政策的主導下，日本在發動侵華戰爭時，就已經有意識到南海諸島的戰略價值。日軍所謂的「南洋防衛三角」，指的就是意在奪取亞洲香港—馬尼拉—日本之間的領土與海域，以保南進物資運送的安全性。隨著日本海軍積極

⁸³ 比爾·海頓，《南海：21 世紀的亞洲火藥庫與中國稱霸的第一步？》，頁 94。

⁸⁴ 浦野起央著、楊翠柏等譯，《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頁 151。

⁸⁵ 張素玢，〈蟲蟲戰爭：海人草與臺灣的寄生蟲防治〉，頁 150。

⁸⁶ 〈海人草的採取高 十二年が最多額〉，《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18 日，版 2。

⁸⁷ 〈美味な海龜の肉 食糧國策に一役 ハム、ソーセージで近くお見目得〉，《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4 月 14 日，版 4。

⁸⁸ 〈淡水養殖池の肥料 プラタス島産海人草粕〉，《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0 月 28 日，版 2。

向外侵略，日本也開始強硬地看待東沙島與南海諸島的主權問題。於昭和 10 年（1935）年參考「1858 年英國南海海圖」與「1914 年支那南海海圖」修訂而成，發行「南支那海東沙島海圖」。⁸⁹ 昭和 12 年（1937）年 9 月 3 日日艦「夕張號」抵達東沙群島，此後又有日輪三艘，載運陸戰隊隊員六七十名登島，還有一艘日艦在赴近海域巡弋。日軍登島便強佔觀象臺與無線電台，拘捕毆打島上軍民，除了宣稱受雇於中國商人馮德安者得以逃生，⁹⁰ 其餘轉送高雄，遣至花蓮港廳服勞役，又有轉押往廣東，許多人受酷刑而死亡。日軍佔領東沙島後，由馬公要港部管轄。⁹¹

日軍正式佔領東沙島後，馬公要港部司令官水戶春造海軍少將隔年編成「東沙島派遣隊」派遣防備隊一小隊、通信一小隊與氣象情報一小隊駐島，並從臺灣派遣人力至東沙島上，積極開挖殘餘磷礦及礁石上的海人草，設立海產罐頭工廠及海水蒸餾設備，將島內潟湖設為海軍水上飛機停泊區、興築碼頭與島北路上飛行場，隨著中日戰爭的展開，日本積極佈署南進跳板。由於海上氣象變化多端，日本海軍水路部也派出專家在東沙島佔領氣象台、設置驗潮站與探空站，提供完整氣象資訊以利戰爭。⁹² 昭和 16 年（1941）年，由於日本感受歐美國家禁運戰時物資的壓力，開洋磷礦株式會社遂在昭和 16 年（1941）年 10 月前派遣東沙島調查隊至東沙島調查磷礦，至 11 月份，東沙調查隊返回臺灣。⁹³ 太平洋戰爭一觸即發，有意提前奪取各國在南洋殖民地，駐紮東港的海軍第 21 航空戰隊時常利用東沙島轉場至東南亞地區。是年 11 月，日本海軍「馬公要港部」升格為「馬公警備府」，可見東沙島在南進政策中的重要性。

然而隨著中日戰爭的擴大，美軍急需獲得東沙島氣象資料，無奈日軍加密電文極度複雜，造成翻譯困難。中國改以派遣情報人員，針對日本以軍用機至東沙島送至馬公港部的極機密紙本文件進行盜拍，並交予美方。昭和 18 年（1943）年，左營軍港啟用，日本海軍在左營新編成「高雄警備府」兼聯合艦隊在日本本土外的第二指揮所，原「馬公警備府」降編為「馬公方面特別根據地隊」，故東沙島派遣隊即一邊隸屬高雄警備府至二戰結束。⁹⁴

⁸⁹ 鍾堅，〈政府遷臺前經略我南海東沙島之氣象情資〉（新竹：清華大學，2016），頁 5。

⁹⁰ 張維鎮，〈20 世紀 20-30 年代東沙群島海產糾紛案新探—以中國海產商人與日本漁民關係為中心〉，頁 74-85。

⁹¹ 馬駿杰，〈日本侵占南海諸島始末〉，《環球軍事》219（2010 年 4 月），頁 8。

⁹² 鍾堅，〈政府遷臺前經略我南海東沙島之氣象情資〉，頁 5-7。

⁹³ 湯照勇，〈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頁 351。

⁹⁴ 鍾堅，〈政府遷臺前經略我南海東沙島之氣象情資〉，頁 6-8。

隨著美軍潛艦進入南海海域，開始與日本有許多直接衝突。當美軍擊沉的日本船隻數量越來越多，日軍只好將海上護衛線升級為海空聯合反潛作戰。昭和 19 年（1944），日軍派出駐防東港的呂宋海峽反潛部隊，執行南海海上護航及海空聯合反潛作戰任務。果然在昭和 19 年（1944）年 10 月 24 日在東沙島以東 100 海里處，擊沉美國潛艇「沙魚號」。然日軍損失更為慘重，截至昭和 20 年（1945）年 5 月，日軍在南海損失的海軍作戰艦艇就多達 100 餘艘。⁹⁵

由於當時南海諸島都在日軍的掌控之下，且南海地區氣象變化大，故昭和 20 年（1945）美軍第 38 特遣艦隊在轟炸完臺灣後，便將海南諸島日軍的水偵飛機及島上的通信電台、氣象設施列為優先襲擊目標。⁹⁶ 昭和 20 年（1945）年的 1 月 15 日清晨，美國「企業號」航空母艦派出 8 架輕型轟炸機低飛突擊東沙島，將島上電台、氣象站、飛行場、碼頭及罐頭廠等全部炸毀，大批臺籍勞工傷亡，日軍也死傷過半。至此之後，美軍軍機往返南海必檢查東沙島，一旦發現有日軍活動，馬上轟炸掃射，經過兩個月的連續轟炸，東沙島上的設施幾乎全毀。⁹⁷

由於美軍發覺日軍在東沙島上的無線電台一直仍暗中提供加密電文，即使被炸毀不久後又自行恢復通訊。故昭和 20 年（1945）年 5 月 29 日，美軍潛艦「藍鯨號」潛航於東沙外海，發現島上有日軍活動，故浮起逼近且以砲彈射擊轟炸。隨後派遣美澳突擊隊 12 人小組涉水登上東沙島，卻未見日軍蹤跡，但是經查看有生活痕跡，應該是躲藏於樹叢中避戰。美軍在東沙島上進行升旗典禮後，再次將無線電通訊桿炸毀。⁹⁸ 隨著中日戰爭結束，東沙島最終就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

六、結論

一般來說，關於「南進政策」的討論多始自於 1930 年代，然而若以開發海洋無人島來說，可以上推自幕府末期部分日本學者就已經提出相關看法，以期待解決日本國內問題。直到明治時期的「殖產興業」，促使海外探險更加盛行。十九世紀後期，日本已經培養許多有經驗的「無人島」經營實業家。

日本政府雖然以民間經營為向外推動的主要力量，龐大的經濟利益也是吸引日本人到東沙島開發的主要原因。有趣的是，積極向外開發的日本人如：玉置半

⁹⁵ 馬駿杰，〈日本侵占南海諸島始末〉，頁 9。

⁹⁶ 同上註。

⁹⁷ 鍾堅，〈政府遷臺前經略我南海東沙島之氣象情資〉，頁 10。

⁹⁸ 鍾堅，〈政府遷臺前經略我南海東沙島之氣象情資〉，頁 11。

右衛門、西澤吉治與平田末治，在發現無人島的當下都會與日本外務部聯絡，詢問島嶼的主權狀態，而不是完全獨立作業。在遭遇一些國際問題時，所以日本政府在背後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是民間向外發展的重要推手。

殖民臺灣的開始，讓日本有一個很好的跳板開發南洋，方便許多日本商人進出南海。從一開始的偶然發現磷礦，到西澤吉治兩年的積極經營。雖然西澤是出自於私欲，但是也的確開創了東沙島史上許多的第一，不僅興建倉庫鐵路，還引進規約與貨幣。雖然有許多是參考前人的經驗，卻也讓東沙島成為眾人的目光。後來引發中日主權爭議，西澤損失慘重，宣告撤離。從中可以看的出來，晚清時期日本在外交上的態度仍比較保守。

後來抵達東沙島的日本人，如石丸庄助與松下嘉一郎，大多是投機份子與機會主義者，趁機採取高瀨貝與海人草販賣賺取利潤。而且因為中國已宣示東沙島主權，日人只能與中國擁有代理權的代表與有力官員周旋，常常造成利益不均而雙方不快。

可是到了平田末治時期，海人草組織的成形，常挾帶工會力量引進日本政府勢力。加上日本政府也因為南進政策的展開，開始強勢介入南海諸島，日本為了避免漁業資源枯竭，鼓勵日本人向太平洋及南海發展後，東沙島上的磷礦與海洋資源吸引日本人不斷前來東沙島。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海戰強勢佔領東沙島，附近海域也成為日軍控制範圍，⁹⁹ 隨著戰爭進入後期，東沙島也受到美軍轟炸，也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結束日人對東沙島的經營與佔領。

1949 年初，東沙島劃歸為海南特別行政區管轄。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退居臺灣，繼續控制東沙，1990 年 7 月將此地連同南沙群島劃歸高雄市管轄，所以距離高雄港 445 公里的東沙島如今也才會在旗津區的管轄區中。

⁹⁹ 湯熙勇，〈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頁 351。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王琦

- 2016 〈北洋政府時期日人對東沙島海人草的盜採活動—以石丸庄助為中心的考察(1917-1928)〉,《齊齊哈爾大學學報》9:97-101。

呂一燃

- 1994 〈日商西澤吉治掠奪東沙群島資源與中日交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1-10。

李文環

- 2022 〈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臺北:第12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東京地学協会

- 1907 〈ブラタス島の沿革〉,《地学雑誌》,19(10):64。

林永隆

- 2014 〈西澤島通用引換券〉,《臺灣銀行券圖文賞析(1899-1946)》。南投:編著者發行。

林玉茹

- 2013 〈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新史學》24(3):95-133。

浦野起央著、楊翠柏等譯

- 2017 《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馬駿杰

- 2010 〈日本侵占南海諸島始末〉,《環球軍事》219:8-9。

張建斌

- 2017 〈端方與東沙島交涉—兼補《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之不足〉,《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7(2):138-147。

張素玢

- 2011 〈蟲蟲戰爭:海人草與臺灣的寄生蟲防治〉,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129-176。臺北:遠流。

張維鎮

- 2010 〈20世紀20-30年代東沙群島海產糾紛案新探—以中國海產商人與日本漁民關係為中心〉,《中國邊疆史研究》20(3):74-85。

許龍生

- 2020 〈1925-1931 年東沙島海產糾紛問題再探—以日本外務省檔案為中心〉，《海洋史研究》14：267-288。

陳鴻瑜

- 1997 《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

湯熙勇

- 2012 〈1907-09 年中國與日本對於東沙島主權歸屬之交涉〉，《海洋文化學刊》12：85-112。

劉旭

- 2010 〈東沙群島歷史爭端研究(1927-1937)〉。廣東：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黎蝸藤

- 2017 《從地圖開疆到人工造島：南海百年紛爭史》。臺北：五南文化。

鍾堅

- 2016 〈政府遷臺前經略我南海東沙島之氣象情資〉。新竹：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維基百科，「東沙群島」，<https://zh.m.wikipedia.org/zh-tw/東沙群島>，2022 年 10 月 22 日瀏覽。

維基百科，「西澤吉治」，<https://zh.wikipedia.org/wiki/西澤吉治>，2022 年 10 月 23 日瀏覽。

維基百科，「水谷新六」，<https://ja.wikipedia.org/wiki/水谷新六>，2022 年 10 月 23 日瀏覽。

維基百科，「玉置半右衛門」，<https://ja-m-wikipedia-org.translate.google.com/wiki/玉置半右衛門>，2022 年 10 月 28 日瀏覽。

Japanese Operation and Occupation of Dongsha Islan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Centered on the records of "Taiwan Daily News"

Hsiao-Ting Chen

Abstract

Locate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ngsha Island is one of the largest islands among hundreds of islands and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meteorological station, radio station and lighthouse on the island that this place is an important area for fishing and transportation for fishermen in the southeast coastal areas of China. Dongsha Island is 445 kilometers away from Kaohsiung Port. It is now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Zhongxingli, Cij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and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Kaohsiung. The situation of such administrative ownership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operation of Japanese shops on Dongsha Islan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However, research works on Dongsha Island mostly focus on sovereignty disputes, and the research on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is quite limited.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ocus on the records in Taiwan's Daily News, supplemented by other papers, focusing on the Japanese business status in Dongsha Island, and clarifying the "discovery", manage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Japanese on Dongsha Islan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Among them, Keelung Nishizawa Yoshiharu's Nishizawa store operated and developed Dongsha Island on the largest scale, and was assist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but it ended in failure due to sovereignty disputes. Even after the Qing Dynasty regained sovereignty, there were still many Japanese people in the later period, such as Ishimaru Shosuke, Matsushita Kaichiro, and Kaohsiung Hirata Sueji's Hirata Store, who cooperated with Chinese businessmen or continued to operate on Dongsha Island.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ctively occupied Dongsha Island and used it as an important military site to plunder

resources. This made Dongsha Island a strong color under the southward policy and became the main battlefield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With the end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Dongsha Island was taken over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ended Japanese business activities.

Keywords: Dongsha Island, Nishizawa Yoshiharu, Ishimaru Shosuke, Hirata Sueji, Phosphate Rock